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邵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2026-014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包括原有经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2024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佛山中大	100%	60.4%	4,000	2,000	1.70%	是

上述实际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佛山中大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佛山中大提供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审批额度范围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8NMM9E

3、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辇村村创盛路8号(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63.78	54,916.44
负债总额	29,459.62	33,171.94
净资产	22,804.16	21,744.50
营业收入	20,234.33	16,052.16
利润总额	-3,333.35	-1,410.04
净利润	-2,531.45	-1,059.66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佛山中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公司	佛山中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7,918.80万元,并承担本次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能够帮助公司收回对爱众资本提供的借款,且公司在提起诉讼前申请了财产保全,以争取公司的财产不受损失,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的实际情况,为促使公司收回累计对爱众资本提供的47,918.80万元借款本金,公司对爱众资本向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简称"广安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在起诉前对爱众资本名下的47,918.80万元财产申请了保全。广安区法院以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由进行了受理,案号:(2026)川1602民初1659号。2026年3月4日,公司收到广安区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公司;被告:爱众资本。

(二)《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918.80万元。

2.要求被告承担本次全部诉讼费用。

二、提起诉讼的事实与理由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事实与理由

1.被告于2021年5月24日与原告签订《资金拆借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合同金额30,262.00万元,按月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被告于2022年9月5日与原告签订《资金拆借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合同金额17,656.80万元,按月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计47,918.80万元。

现被告因对外合同纠纷出现巨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五百二十八条规定,原告已向被告书面告知提前还款,但被告书面回函无法偿还借款,因此,为维护原告债权的合法权益,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偿还47,918.80万元借款本金,并承担本次诉讼全部费用。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起诉前申请对爱众资本名下的47,918.80万元财产进行保全,广安区法院对爱众资本的不动产以及部分银行账户、对外投资权益、应收账款采取了保全措施。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能够帮助公司收回对爱众资本提供的借款,且公司在提起诉讼前申请了财产保全,以争取公司的财产不受损失,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1.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209,713,563.19元(其中含股权投资成本111,600,000.00元、合理收益94,877,879.73元、案件受理费2,501,490.09元、案件执行费734,193.37元);2.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410,534,642.58元(其中含债权投资成本303,110,156.05元、合理收益107,424,486.5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9,16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038%。公司及爱众资本正积极研判,依法申请再审,同时推进与西藏联合达成执行和解,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因甘肃瑞光实际股权价值、债权成本等仍需通过审计评估等方式确定,后续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甘肃瑞光就下属主要项目临夏瑞光热力诉临夏市人民政府解除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尚处于一审诉讼审理中,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行政诉讼判决结果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对爱众资本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爱众资本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4)甘01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一审判决后,公司不认可判决结果,并不认为爱众资本对甘肃瑞光负有收购义务。2025年9月,爱众资本依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甘肃高院")提起上诉。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甘肃高院送达的(2025)甘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5日,爱众资本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6)甘01执3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书,兰州中院受理西藏联合的执行申请后,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209,713,563.19元(其中含股权投资成本111,600,000.00元、合理收益94,877,879.73元、案件受理费2,501,490.09元、案件执行费734,193.37元),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其中500.00万元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合理收益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尚未计算。

(二)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410,534,642.58元(其中含债权投资成本303,110,156.05元、合理收益107,424,486.53元),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其中500.00万元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的合理收益;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剩余债权投资成本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计算的合理收益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尚未计算。

(三)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爱众资本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基本户	228****616	10,000.00	666,793,373.36
2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益州支行	一般户	510****411	9,160.00	666,793,373.36

三、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9,16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038%。公司及爱众资本正积极研判,依法申请再审,同时推进与西藏联合达成执行和解,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因甘肃瑞光实际股权价值、债权成本等仍需通过审计评估等方式确定,后续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甘肃瑞光就下属主要项目临夏瑞光热力诉临夏市人民政府解除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尚处于一审诉讼审理中,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行政诉讼判决结果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对爱众资本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23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1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春23转债

3、债券代码:113667

4、发行日期:2023年3月17日

5、上市日期:2023年4月11日

6、发行总额:人民币57,000.00万元

7、发行数量:570万张

8、票面金额:100.00元/张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2、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3月17日,T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0.40元/股。

15、最新转股价:10.15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15元/股。

16、信用评级情况: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5日出具了《2023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春23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1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开始转股的日期:2023年9月25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春23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每1张"春23转债"(面值1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3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按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货币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万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6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近日,公司已在登记机关无锡市数据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本次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2、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5、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2年5月5日

7、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海港路18-1号202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三、备查文件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公司")	20,000万元	13,628.69万元	不适用	否
特变电工绿色能源(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绿能公司")	2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36,732.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控股公司业务的良好开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已签约订单的顺利履约,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公司西科公司、印度绿能公司将分别使用新能源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保函类型主要为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上述业务构成新能源公司对西科公司、印度绿能公司的担保义务;新能源公司为西科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出具之日起两年;新能源公司为印度绿能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出具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保函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6日,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西科公司、印度绿能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5%、86.9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科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间接持有西科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彭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62334914X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30日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70号
注册资本	17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239.25	398,642.01
	负债总额	347,538.47	236,686.81
	净资产	150,700.78	161